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自願公佈

訂立有關股權轉讓之正式協議

股權轉讓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所述共識備忘錄最新發展之資料。

就共識備忘錄2而言，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沙先生及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2的51%及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2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性及環保新材料。

相關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共識備忘錄作出之公佈。

就共識備忘錄2而言，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分別與沙先生及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2的51%及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匯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沙先生及張先生，作為各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沙先生及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沙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其各自於目標公司2的51%及49%股權。

代價

目標公司2的51%及49%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代價須於股權轉讓的商業登記變更辦妥後30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沙先生及張先生與買方基於目標公司2的註冊資本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之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分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對目標公司將開展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 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2股權變更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登記程序；
- (i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不存在會或可能導致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或條款的情況、事實或狀況；

- (v) (倘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各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倘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權轉讓協議應終止，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均無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交割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2將由買方持有全部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2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性及環保新材料。

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將有助本集團憑藉礦產資源利用方面的高新技術，進軍中國環保新材料製造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亦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拓展新材料行業創新業務及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鑑於中國市場潛力優厚，倘該新業務分類得以落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沙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目標公司251%及4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共識備忘錄1」	指	本公司與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共識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該備忘錄所涉潛在股權轉讓的初步共識
「共識備忘錄2」	指	本公司、沙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共識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該備忘錄所涉潛在股權轉讓的初步共識
「共識備忘錄」	指	共識備忘錄1及共識備忘錄2
「沙先生」	指	沙立盛
「張先生」	指	張春
「潛在股權轉讓」	指	共識備忘錄1及／或共識備忘錄2所涉潛在股權轉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匯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2」 指 廣西平果艾科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執行董事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